## 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、连 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 问题的批复

(1998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)

高检发释字〔1998〕6号

##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:

你院川检发研 (1998) 10 号《关于对连续犯罪、继续犯罪 如何具体适用刑法第十二条的有关问题的请示》收悉,经研究, 批复如下: 对于开始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,继续或者连续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行为,以及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前后分别实施的同种类数罪,如果原刑法和修订刑法都认为是犯罪并且应当追诉,按照下列原则决定如何适用法律:

- 一、对于开始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,继续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终了的继续犯罪,应当适用修订刑法—并进行追诉。
- 二、对于开始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,连续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连续犯罪,或者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前后分别 实施同种类数罪,其中罪名、构成要件、情节以及法定刑均没有变化的,应当适用修订刑法,一并进行追诉;罪名、构成要件、情节以及法定刑已经变化的,也应当适用修订刑法,一并进行追诉,但是修订刑法比原刑法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和情节较为严格,或者法定刑较重的,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酌情从轻处理意见。

## 1998年12月2日